

##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华辉电筒有限公司手电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潮安区华辉电筒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潮州市潮安区华辉电筒有限公司手电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潮州市潮安区华辉电筒有限公司手电筒生产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孚中村溪仔尾片，占地面积 1000m<sup>2</sup>，建筑面积 7000m<sup>2</sup>，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手电筒 500 万支。

二、结合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广环检技〔2022〕89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纳入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

厂处理。

(二) 注塑、吹瓶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非甲烷总烃的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热转印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VOCs表征)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

(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

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四、不得以再生塑料为原料进行生产。

五、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并强化落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严格按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项目建成投产后，总VOCs（包含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控制在0.272吨/年以内，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在0.031吨/年以内。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九、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并依法依规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3日

---

抄送：潮安区古巷镇人民政府

（共印发5份，其中业主单位2份，抄送单位1份）